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9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千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277號、第1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賴千鳥犯如附表「主文及宣告刑」欄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及宣告刑」欄各編號所示之刑及沒收之諭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植物數株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植物1株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賴千鳥就如附表編號1至2部分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另被告所為共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悟之心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本案竊取物品之價值、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及未與告訴人張凱綸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各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竊得如附表「竊得之財物」各編號所示之物，均屬被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既均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

等，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分別於被告所犯對應犯罪之主文項下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對應之犯罪事實	竊得之財物	主文及宣告刑
0	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所載	植物1株	賴千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植物壹株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

01

			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	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所載	康寶雞湯塊100g 1盒、摩卡三合一白咖啡1包、Acecook逸品式杯麵1碗、舒跑運動飲料975ml 1罐、心樸雞胸肉2包	賴千鳥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康寶雞湯塊100g壹盒、摩卡三合一白咖啡壹包、Acecook逸品式杯麵壹碗、舒跑運動飲料975ml壹罐、心樸雞胸肉貳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

附件：

03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4

114年度偵緝字第1277號

05

1278號

06

被 告 賴千鳥

07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8

犯罪事實

09

一、賴千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先後為下列犯行：

10

(一)於民國113年11月4日5時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
11

00號自助餐店外，以鏟子挖取之方式，竊取該店放置於門口花盆內之植物數株（價值約新臺幣500元），得手後離去。

12

嗣經該店店員張凱綸發現上開物品遭竊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278

13

號）

14

(二)於114年4月10日17時9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
號1樓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美聯社北投石牌店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康寶雞湯塊100g1盒、摩卡三合一白咖啡1包、Acecook逸品式杯麵1碗、舒跑運動飲料975ml 1罐、心樸雞胸肉2包（價值共計310元）。嗣該店安管稽查專員陳宇翔發覺上開物品遭竊，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277號）

二、案經張凱綸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委由陳宇翔等2人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賴千鳥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凱綸、告訴代理人陳宇翔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2片暨截圖照片15張、遭竊物品照片2張在卷可稽，被告之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賴千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竊得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葉耀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書 記 官 陳安晴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記事項：
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08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